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公司」或「本公司」)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與運作規則

1. 成員

- (a)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
- (b) 委員會的主席應是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可以連任。其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委員會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 (d)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主席（或于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須主持委員會之所有會議。倘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理行使其職權。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 (b)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c)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參加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會議的次數

- (a) 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需要，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7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委員會是董事會的諮詢機構，主要負責對下述第6條所列的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重大投資、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風險管理體系制度及目標；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及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e) 對重大投融資和經營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項的風險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g) 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8.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